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甘医保发〔2025〕81号

关于落实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 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（2025年）》及 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（2025年）》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，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，长庆油田社保中心，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

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以及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》（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5〕3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新版药品目录落地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目录切换要求

（一）明确执行时间。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（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年药品目录》，见附件1）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同时废止。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（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商保创新药目录”）同步实施。

（二）规范目录管理。各地不得自行调整《2025年药品目录》内药品品种、备注、甲乙分类等内容。《2025年药品目录》内甲、乙类药品按各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执行，中药饮片按照甲类支付。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时，药品不区分甲、乙类。《2025年药品目录》中医保支付标准有“*”标识的，各地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、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过渡期政策。对未成功续约被调出目录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，设置6个月过渡期（截至2026年6月底），过渡期内医保基金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，各统筹地区要做好用药衔

接，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替换。

协议期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分类管理由省医疗保障局另行发文通知，与新版目录同步实施，全省统一执行。

二、做好省级调整权限药品管理

按照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省级调整权限和程序，将218种有地方标准的中藏药饮片，25种民族药和741种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（见附件2）。省级权限调整的民族药、医疗机构制剂按乙类支付，有地方标准的中藏药饮片按甲类支付。

三、加快药品挂网与配备

（一）按期完成挂网。各相关药品企业需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医保目录新增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，谈判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目录支付标准，竞价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竞价时报价。

（二）推进药品进院。各地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协议管理，将合理配备、使用目录内药品的有关要求纳入协议。定点医疗机构需在2026年2月底前召开药事会，调整药品配备或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。同时，督促药品企业做好目录内药品生产供应，响应医疗机构采购和患者用药需求，对供应不足的药品及时预警处置。

（三）完善预算管理。各地医疗保障部门确定2025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时，应充分考虑目录调整因素。对目录内填补保障空白或大幅提高保障水平、历史数据难以反映实际费用的药品，相关病例可特例单议或暂不纳入DRG/DIP付费。谈判药品可不受“一品两规”限制，不得因医保总额、药占比等因素影响落地。

四、推进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

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，积极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，商保创新药目录推荐商业健康保险、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。支持商保机构根据商保创新药目录设计新产品、更新赔付范围、调整赔付方式，更好满足患者用药需求，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医保、工伤保险与商保“一站式”结算。

五、做好信息系统对接

省医保信息平台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更新，确保新增药品按规定纳入、调出药品按要求删除，调整“备注”内容的药品及时更新支付范围，全省统一于2026年1月1日零时切换药品目录。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各级定点医药机构（包括乡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）及时从医保信息系统接口下载最新医保编码（数据接口见附件3），务必于目录切换前完成药品目录对码工作，确保《2025年药品目录》落

地执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加强协议管理，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、规范使用新版目录内药品。

（二）强化培训宣传。各地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尽快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开展《2025年药品目录》培训辅导，提高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对新版药品目录变化情况的知晓度，及时回应患者和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确保基金安全。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“双通道”处方流转全流程监管，全省配备“双通道”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需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“双通道”药品处方。持续开展国家谈判药品落地使用监测工作，加强谈判药品审核支付管理，对费用高、用量大的药品进行重点监控分析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.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5年）

2. 省级权限调整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民族药、医疗机构制剂、中药饮片目录（2025年）
3. 《2025年药品目录》医保信息平台接口
（附件1-3从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使用）

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
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2月25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